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ALCON 900EX客機以擴充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客機收購事項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assault Falcon訂立客機購買協議，據此，安域集團向Dassault Falcon購買一架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代價為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誠如下文所詳述，客機有助擴充本集團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代價

購買客機之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根據客機購買協議，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之預定交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新購置之客機連同本集團現有Gulfstream G-200客機將擴充本集團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中航第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所公佈，蒙古能源欲擴充其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收購客機與蒙古能源之目標相符，且最終可加強與中航第一之關係，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有關於蒙古之其他槓杆作用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

客機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 Dassault Falcon Jet Corp.，一家位於美國之公司，乃Dassault Aviation (其總部位於法國)之全資附屬公司。Dassault Falcon Jet Corp.為噴射機製造商。Dassault Falcon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安域集團及Dassault Falcon分別同意以代價購買及出售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本集團過去與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沒有任何交易。

Falcon 900EX客機

Falcon 900EX客機乃高性能、寬機身之遠程商務噴射機，由法國Dassault Aviation設計及生產。客機由三具Honeywell TFE731-60扇渦輪引擎驅動，為配有12席座位之標準載客機。最遠航程為4,500海里。

代價

收購全新Falcon 900EX客機之代價為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客機購買協議項下之付款安排如下：

付款安排	貨幣	金額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美元	1,895,000元	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美元	3,790,000元	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美元	7,580,000元	2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美元	11,370,000元	30%
已完工客機交付之時	美元	13,265,000元	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域集團已向Dassault Falcon支付為數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可退回預售款項，該筆金額將用於抵銷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期到之部分款項。誠如上表所示，蒙古能源須按期支付代價，而蒙古能源目前並無預期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包括可能來自中航第一之融資)撥付有關此等按期付款會遇上任何問題。

代價乃客機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根據新購置之Falcon 900EX客機之製造商報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

先決條件

客機購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對Falcon 900EX客機之狀況進行交付前檢查；
- (ii) 於交付客機前，Dassault Falcon須出示由美國聯邦航空局就客機簽發之適航文件；及
- (iii)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預定交付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安域集團在美國交付客機。

完成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之條文，已完工之Falcon 900EX客機之預定交付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新購置之客機連同本集團現有Gulfstream G-200客機將擴充本集團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之運載能力。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內勘探煤炭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應已收購位於蒙古西部66,000公頃之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及開採特許權，並確定超過340,000,000噸煤炭資源。請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本集團將二零零八年內繼續勘探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進行其於蒙古西部之初步商業開採工作，以及於蒙古及中國(最初於中國新疆)之能源及相關資源行業中物色其他商機。此外，由於本集團已取得蒙古西部若干石油與天然氣勘探特許權之利益及控制權，中國石油大慶石油管理局將協助蒙古能源釐定有關項目之可行性，以及勘探石油與天然氣(倘可行)。

本集團亦從事私人噴射機包機及物業投資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蒙古能源與中航第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所公佈，蒙古能源欲擴充其私人噴射客機包機業務。收購客機與蒙古能源之目標相符，且最終可加強與中航第一之關係，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有關於蒙古之其他槓杆作用交易。

就航空市場而言，蒙古能源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私人噴射客機包機之需求將日趨殷切。因此，收購全新Falcon 900EX客機實屬可行建議，而董事會將不時收購其他客機。

本集團強調，待收購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後，客機將交由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蒙古能源將間接擁有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之43%權益。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公佈，待完成主要出售事項後，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將由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擁有中國航權證。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訂立客機購買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構成蒙古能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客機」	指	新購置之Falcon 900EX客機
「客機購買協議」	指	安域集團(作為買方)與Dassault Falcon(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買賣一架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訂立之Falcon 900EX客機購買協議
「中航第一」	指	中航第一集團國際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蒙古能源」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客機購買協議完成買賣全新之Falcon 900EX客機
「代價」	指	37,900,000美元(相當於295,620,000港元)*，即根據客機購買協議應付之代價
「Dassault Falcon」或「賣方」	指	Dassault Falcon Jet Corp，一家總部位於美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安域集團」或「買方」	指	安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蒙古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美元兌換7.8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